

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

有關第一指明人士富士高實業控
有限公司(“富士高”)(股份代號：927)的
上市證券事宜

有關第二指明人士楊志雄的事宜

有關第三指明人士周麗鳳的事宜

以及

有關《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條例》”)第 307I(2)條及附表 9
的事宜

A 在： 郭慶偉資深大律師(主席)

B 陳建文教授(成員)

C 余振聲先生(成員)

D 席前聆訊

E 證監會訟費及開支陳述書日期：2019年4月16日

F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信件日期：2019年4月30日

G 調查費用及開支決定日期：2019年5月31日

H 證監會申請更改暫准訟費命令日期：2019年6月14日

I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信件日期：2019年6月26日

J 調查費用及開支的絕對訟費命令日期：2019年8月26日

K 調查費用及開支的絕對訟費命令

L 簡介

M 1. 2019年4月8日，審裁處就研訊程序作出裁定。審裁處在2019
N 年5月22日宣布裁定理由(“**裁定**”)，並把該文件上載至審裁處網站
O (https://www.mmt.gov.hk/chi/reports/PartI_Fujikon_Report_c.pdf)。我
P 們在本調查費用及開支的絕對訟費命令(“**絕對命令**”)中採用相同的簡稱。

Q 2. 審裁處就調查費用及開支作出以下命令：

- R (a) 根據《條例》第307N(1)(f)(ii)及(iii)條，命令富士高、
S 楊志雄及周麗鳳共同及各別就證監會在提起該等研訊程
T 序前或為該等程序的目的作出調查而合理地招致或合理
U 地附帶招致的訟費及開支，向該會繳付一筆審裁處認為
V 數額適當的款項；

(b) 證監會在 2019 年 4 月 16 日的信件中夾附以下文件：

“證監會在提起有關研訊程序前或為該程序的目的而對每名指明人士作出調查所招致或附帶招致的訟費及開支陳述書(“訟費及開支陳述書”)，以及隨訟費及開支陳述書附上的證明文件”(“證監會的訟費及開支陳述書”)。

訟費及開支陳述書連同證明文件合共五頁，超出審裁處所訂的兩頁上限。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的回應

3.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在 2019 年 4 月 30 日的信件中寫道：

“各方在 2019 年 4 月 8 日的聆訊中同意作出建議的命令(“建議的命令”)，證監會在 4 月 16 日致函審裁處時夾附(原文是“enclosed to”)調查費用及開支陳述書(“陳述書”)。

我們接獲當事人¹(原文如此)的指示，表示尊重並同意審裁處對證監會在陳述書內就提起該等研訊程序前或為該等程序的目的作出調查而招致或附帶招致的訟費及開支申索的評估，以及審裁處對該申索是否合理的評估……”

除這封信外，審裁處沒有接獲指明人士的其他通訊。此信對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的“當事人”及審裁處來說，並無幫助。

證監會的申索

4. 證監會合共申索 412,637.13 元的調查費用及開支。

¹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代表該三名指明人士，惟此處沒有註明所指的“當事人”(單數)是誰。

A
暫准訟費命令

B
5. 審裁處在 2019 年 5 月 31 日就調查費用及開支作出決定(“暫
C
准訟費命令”)，並把該項決定上載至審裁處網站
D
(https://www.mmt.gov.hk/chi/reports/PartII_Fujikon_Report_c.pdf)。

E
6. 審裁處作出暫准訟費命令，金額為 100,000 元。

F
證監會申請更改暫准訟費命令

G
7. 證監會助理提控官許浚泰先生在 2019 年 6 月 14 日的信件中，
H
代證監會申請更改暫准訟費命令，“要求判給訟費陳述書所列的全部申索
I
款額”。

J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的回應

K
8.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在 2019 年 6 月 26 日的信件中指出，
L
“審裁處應維持在調查費用及開支決定中所作出的暫准訟費命令”。

M
就調查費用及開支作出命令的司法管轄權

N
9.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307N(1)(f)(ii)及(iii)
O
條，審裁處有權命令把調查費用及開支判給證監會。《條例》第 307N(1)(f)
P
條訂明：

Q
“ (f) 在不減損第 307P 條賦予審裁處的權力的原則下，
R
就由證監會就以下項目而合理地招致或合理地附帶招致
S
的訟費及開支，命令該人向該會繳付一筆審裁處認為數額
T
適當的款項——

U
(i) ……

V
(ii) 在提起該程序前，對該人的行為或事務作出
調查；或

(iii) 為該程序的目的，對該人的行為或事務作出調查”。

10. 要符合資格獲審裁處根據《條例》第 307N(1)(f)(ii)及(iii)條頒令判給訟費：

- (1) 證監會必須已“招致”“訟費及開支”；
- (2) 有關訟費及開支必須屬“調查”費用及開支；
- (3) 就《條例》第 307N(1)(f)(ii)條而言，有關訟費及開支必須是“在提起該程序前，對該人的行為或事務作出調查”而招致的訟費及開支；
- (4) 就《條例》第 307N(1)(f)(iii)條而言，有關訟費及開支必須是“為該程序的目的，對該人的行為或事務作出調查”而招致的訟費及開支；
- (5) 有關訟費及開支必須是“證監會合理地招致”的。是否合理由審裁處決定。

11. 員工開支並非“調查”費用或開支。無論是否就本案展開調查，為應付人手需求，證監會都須支付員工開支。員工開支與調查工作的關連在本案並不成立，當中也沒有嘗試證明兩者是有關連的。

12. 至於經營成本，情況亦一樣。無論是否就本案展開調查，證監會都須支付經營成本。經營成本並非“調查”費用或開支。

13. 證監會亦就“證監會的固定資產折舊”提出申索。許浚泰先生的信件第 30 段載述如下：

“‘證監會的固定資產折舊’是會計用語，簡單來說是指該會在傢具及固定裝置、辦公室設備、電腦等方面的間接開

支，計算方法以證監會擬備財務報表時採用的會計政策為依據。因此，我們認為，這類開支應屬‘證監會為該程序的目的而合理地招致的訟費及開支’。”

14. 許浚泰先生的陳詞反映他不懂折舊的概念。折舊屬稅務及會計概念，是公司為資產貶值入帳時使用的方法，當中並不涉及現金流出，因為公司在購置相關固定資產時已支用款項。折舊與調查工作並無關連。無論是否就本案展開調查，仍須計算折舊。

15. 證監會申索合共 412,637.13 元的調查費用及開支，當中包括：

(1) 在審裁處提起研訊程序前作出調查而招致或附帶招致的訟費及開支 146,568.01 元，包括員工開支 118,262 元及經營成本 28,306.01 元(包括固定資產折舊)；

(2) 為審裁處研訊程序的目的作出調查而招致或附帶招致的訟費及開支 170,069.12 元，包括員工開支 142,345 元及經營成本 27,724.12 元；以及

(3) 外聘專家費用 96,000 元。

16. 基於上述原因，員工開支及經營成本都不屬調查費用及開支。這點是考慮證監會更改訟費命令的申請時的決定性因素。

證監會的陳詞

17. 許浚泰先生沒有爭論證監會招致“調查”“訟費及開支”，以及該等訟費及開支是適當及合理地招致的，反倒就暫准訟費命令的一些段落提出意見。事實上並無假定證監會的做法及其申索是合理及適當的。

實務指示 14.3 (訟費)

18. 許浚泰先生的信件第 6 段載述如下：

“我們要指出，指明人士沒有對我們的調查費用申索提出反對，可見我們的申索額是相稱和合理的。實務指示 14.3 (訟費)第 1 部論述根據《高等法院規則》第 62 號命令按簡易程序評估民事法律程序的訟費，該部第 14 段亦採用類似的方法：

‘14. 法庭在雖可判給收取方所索取的訟費的全數，但會在考慮有關的申請或事項的性質和情況，以及第 1A 號命令所述的基本目標後，盡量確保最後判給的款額並非不相稱或不合理的；即使沒有人對收取方所索取的訟費中的個別項目提出異議，法庭仍會保留這個責任。不過，如支付方對訟費的款額沒有提出爭議，則可在某程度上顯示訟費的款額是相稱和合理的。法庭只會在信納訟費的款額極不相稱而須予干預時，才會採取行動。(底線為本信所加)’ ”²

19. 審裁處在裁定書第 33(5)段指出，第 62 號命令並不涵蓋對調查費用及開支的評定。對於這一點，許浚泰先生沒有異議，但他引用的實務指示關乎第 62 號命令，而該命令並不適用於本案。

20. 許浚泰先生在上文第 18 段所強調的字眼，屬斷章取義。該實務指示第 14 段清楚指出，審裁處必須“在考慮有關的申請或事項的性質和情況，以及第 1A 號命令所述的基本目標後，確保最後判給的款額並非不相稱或不合理的；即使沒有人對收取方所索取的訟費中的個別項目提出異議，[法庭／審裁處]仍會保留這個責任”。

21. 該實務指示不能亦不會改變法例的規定，訟費及開支是否由證監會合理地招致，須由審裁處而非指明人士決定。

² 即由許浚泰先生所加，以示強調。

22. 許浚泰先生引用實務指示 14.3，但沒有提及該實務指示第 7 段，當中訂明：

“任何一方如欲要求循簡易程序評估訟費，便應擬備訟費陳述書。訟費陳述書應盡量依照附件 A 的格式，並由提出上述要求的一方親自簽署(如無律師代表)或由他的律師簽署。”

許浚泰先生沒有把附件 A 列入典據文件冊內。附件 A 是關鍵文件，原因有二(https://legalref.judiciary.hk/doc/pd/eng/PD14.3_files/PD14.3_App_A.doc): 一，附件 A 所預期的是法律費用；二，證監會沒有依照附錄 A 的格式擬備其訟費及開支陳述書。

23. 證監會以無律師代表的訴訟人身份申索訟費。倘若第 62 號命令適用，該命令第 28A(1)至(3)條規則規定：

“(1) 在評定一名無律師代表的訴訟人的訟費時，除本條規則的條文另有規定外，可准予的訟費為假若與該等訟費有關的工作及代墊付費用，是由一名律師代該訴訟人辦理或支付時本可准予的。

(2) 就任何項目所准予的款額，須為訟費評定官認為適合的數目，但除屬代墊付費用外，該款額不得超逾訟費評定官認為假若該訴訟人是由律師代表時本可准予的數目的三分之二。

(3) 凡訟費評定官認為該訴訟人未有因辦理任何與訟費有關的工作而蒙受任何金錢上的損失，則就該訴訟人所花於該項工作的時間，訟費評定官不得准予每小時多於 200 元的訟費。”

員工開支及經營成本

24. 在計算員工開支及經營成本方面存在困難，就本案而言，雖然可以確定員工開支總額和員工用於調查工作的時間，但亦須確定員工用於其他事宜的時間，才可按以下公式計算員工開支：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用於本案調查工作的時間 ÷ 用於調查和其他事宜的時間 x 員工
開支總額

證監會似乎不願意說明用於其他事宜的時間。這正是上訴法庭在 *Ling Yuk Sing* 一案判詞第 25 段及暫准訟費命令第 7(4)段所指，員工開支計算法未能令人滿意的原因。

25. 許浚泰先生在其信件第 22 至 24 段提及“時薪”，但沒有註明法規執行部人員為時薪僱員。鑑於該信沒有明確指出所有相關的法規執行部人員均為時薪僱員，也沒有提供資料說明“時薪”的計算方法，我們對有關“時薪”的指稱不作任何考量。

26. 在 *Ling Yuk Sing* 一案中，上訴法庭委任一名法庭之友提供協助，而代表律政司的資深大律師及大律師的詳細陳詞和原訟法庭的判決，都對上訴法庭甚有幫助。法庭經審慎考慮後，決定不接納員工開支計算法。

27. 上訴法庭負責審理針對審裁處提出的上訴。基於 *Ling Yuk Sing* 一案，審裁處採納員工開支計算法作出的任何裁決，都不能成立。

證監會引用的案例

28. 就 *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 一案，審裁處在該案報告書第 1249 段指出，就該案提出的申索“原則上是具有充分理由支持及合理的”。這是按該案的事實作出的裁決，報告書亦沒有論述“調查”、“訟費及開支”等方面的要求。我們亦重申上文第 27 段的論點。

29. 證監會所引用的另外三宗案例都沒有論述員工開支計算法。我們亦重申上文第 27 段的論點。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簡易程序訟費評估

30. 我們在暫准訟費命令第 7 及 8 段指出，我們不信納申索款額是合理地招致的。證監會未能說服我們改變看法。

結論

31. 基於上文及暫准訟費命令所述的理由，我們認為沒有理由更改暫准訟費命令。我們現作出絕對訟費命令。

(簽署)

(郭慶偉資深大律師)

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主席

(簽署)

(陳建文教授)

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成員

(簽署)

(余振聲先生)

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成員

證監會助理提控官許浚泰先生(代表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作書面陳詞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代表該三名指明人士)作書面陳詞